

惠州市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 污染内河水域环境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 1 -
1.1	编制目的	- 1 -
1.2	编制依据	- 1 -
1.3	工作原则	- 2 -
1.4	适用范围	- 3 -
1.5	权利和义务	- 4 -
1.6	制定和发布	- 4 -
2	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 5 -
2.1	应急指挥部	- 5 -
2.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 8 -
2.3	现场指挥部	- 10 -
2.4	应急力量	- 12 -
3	预警和信息报告	- 14 -
3.1	报告与上报	- 14 -
3.2	预警	- 15 -
3.3	评估	- 17 -
4	应急响应	- 18 -
4.1	先期处置	- 18 -

4.2	分级响应	18	-
4.3	应急指挥部应急响应措施	19	-
4.4	现场应急处置	20	-
4.5	社会力量的动员与参与	24	-
4.6	信息发布	24	-
4.7	响应终止	24	-
5	后期处置	26	-
5.1	善后处置	26	-
5.2	污染索赔	26	-
5.3	调查评估	27	-
5.4	恢复与重建	27	-
6	应急保障	28	-
6.1	通信保障	28	-
6.2	应急力量和装备保障	28	-
6.3	交通运输保障	28	-
6.4	医疗保障	28	-
6.5	治安保障	29	-
6.6	资金保障	29	-
6.7	技术保障	29	-
6.8	区域合作	30	-
7	监督管理	31	-
7.1	应急预案演练	31	-
7.2	宣教培训	31	-
7.3	监督考核	31	-
7.4	责任追究	32	-

8 附则	- 32 -
------------	--------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400总吨以下内河船舶水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健全惠州市内河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机制，合理配置应急力量资源，迅速、有效、高效地组织船舶污染清除应急反应行动，提高污染物清除与处置能力，控制、减轻、消除船舶污染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内河水域环境污染破坏，确保应急响应行动和污染清除工作正常有序运转，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本预案依据2022年9月2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二条：“海事管理机构应当配合地方人民政府制定船舶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的规定编制。

1.2.1 参照法律、规定和规划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4)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 (7) 《400总吨以下内河船舶水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 (8)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指南》；

(9)《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试行）》；

(10)《船舶污染清除协议制度管理办法》；

(11)《船舶污染清除单位应急清污能力要求》；

(12)《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

(13)《广东省东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

(14)《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

(15)《惠州市“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

(16)《惠州市东江水质保护管理规定》；

(17)《惠州港总体规划》（内河部分）。

1.2.2 参照预案和计划

(1)《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2)《广东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3)《惠州市环境保护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4)《惠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5)《惠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方案》；

(6)《惠州市交通运输局交通运输行业突发公共事件整体应急预案》；

(7)《惠州市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应急物资储备方案》；

(8)《惠州市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应急计划》。

1.3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事故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惠州市内河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相关企业要认真履行船舶安全责任主体职责，制订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建立应急机制。

(3) 条块结合，属地为主。成立惠州市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内河水域环境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惠州水域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反应工作。各沿河县（区）、各有关部门应当密切配合，充分发挥组织和协调作用。

(4) 依靠科学，依法规范。采用先进的监测、预测、预警和预防技术，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实行科学决策。采用先进的救援装备和技术，增强应急救援能力。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确保应急计划的科学性、权威性和可操作性。

(5) 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坚持事故灾难应急与预防工作相结合，加强预防、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加强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应急演练等工作。强化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事故“防、治”体系的建设，构建以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应急反应机制。

1.4 适用范围

1.4.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惠州辖区内河通航水域（东江流域）可能影响到惠州市管辖内河水域的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事故，包括船舶的航行、停泊、装卸和从事船舶污染物接收、污染清除以及其他水上水下船舶施工作业等活动的污染内河水域环境事故。

1.4.2 陆源污染和不明来源污染应急处置

陆源导致的内河水域污染事故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由生态环境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应急处置。

对于水上不明来源的污染事故可参照本预案进行应急处置。

应上级部门指定或其他清污机构请求，需要惠州市协作参与处置的其它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应急响应。

1.5 权利和义务

（1）船舶发生污染事故、船舶有关作业单位发现船舶污染事故均应立即向海事部门报告；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船舶和港口污染险情或事故时，均有义务尽快向海事部门报告。

（2）发生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事故，可能造成惠州辖区内河水域污染的，惠州市人民政府根据应急处置的需要，可以征用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的船舶和防治污染设施、设备、器材以及其他物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被征用的船舶和防治污染设施、设备、器材以及其他物资使用完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返还；造成毁损、灭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3）相关单位、船舶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配备相应的污染应急反应设备、器材，制定并实施相应的污染防范措施。

1.6 制定和发布

（1）本预案由惠州市人民政府组织制定并颁布实施。

（2）本预案所辖区域内港口、码头、装卸站的经营人以及从事船舶污染物接收、油料供受、污染清除和其他水上水下船舶施工作业等活动的单位，应当制定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水域环境的应急预案。

2 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惠州市船舶污染事故应急组织体系由应急指挥部、现场指挥部、应急救援队伍等组成。

2.1 应急指挥部

惠州市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内河水域环境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惠州市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内河水域环境应急工作。

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包括：（1）决定启动本预案，组织指挥应急行动，指派现场指挥官；（2）研究制定应急情况下的政策和对策；（3）批准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内河水域环境事故的信息发布；（4）决定应急反应工作结束；（5）当应急能力超过本市范围时，对外请求援助。

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惠州海事局局长；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包括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惠州海事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气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民政局、各沿河县（区）政府、港航企业、清污公司等。

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按照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做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内河水域环境事故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1）市委宣传部：指导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内河水域环境事故调查处置部门及时发布权威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发

布、媒体报道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2）市发展改革局：为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内河水域环境应急体系提供建设规划等方面的政策保障。

（3）市财政局：按市政府安排部署，做好重大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内河水域环境事故应急市级财政资金的保障工作。

（4）市公安局：负责社会治安秩序维护工作；组织实施受污染陆域现场警戒和交通管制、交通疏导工作，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积极配合做好救灾救援和应急救助工作；查处网络上散布谣言、制造恐慌的人员。

（5）市应急管理局：协调指导有关部门开展应急物资储备工作，监督检查应急物资储备情况；牵头拟定全市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品种、规模，会同市发展改革局等部门确定市级应急物资年度购置计划，根据市政府要求下达动用指令；协助市政府制定应急处置方案，指导事故发生地所在县（区）政府污染灾害救助工作，协调其他应急救援队伍参与水上污染应急处置工作。

（6）惠州海事局：协助市政府成立事故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实施污染内河水域现场警戒和交通管制；组织指挥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的控制与清除工作；评估使用清污技术和设备；组织船舶污染评估专家小组工作；负责船舶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取证工作；组织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内河水域环境应急队伍人员培训；组织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反应效果评估。

（7）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监督回收污染物的岸上接收处理，并指导回收危险废弃物的处理；负责监督被污染岸线的污染清除工作；负责组织开展环境监视和监测工作，并提供相关监测数据；为清污作业提供有关技术资料和支持。

（8）市自然资源局：组织开展水生态资源的恢复工作；组织开展受损害环境的修复工作。

（9）市农业农村局：及时通知可能受到污染损害的水产养殖及渔业捕捞区采取污染防护措施；组织开展水产养殖区和渔业设施的污染清除工作；负责用于应急反应的渔业资源的紧急调用；负责渔业设施和渔业资源损害的索赔工作。

（10）市交通运输局：协调港口企业提供应急泊位；组织引航站、相关码头公司协助做好有关清污行动；组织港口单位做好相关港口设施的保护工作。

（11）市消防救援支队：参与现场火灾扑救工作，控制火情和可能发生的爆炸；参与对溢出、泄漏危险品的控制与清除。

（12）市气象局：负责发布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为应急行动提供气象服务。

（13）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指导督促县区落实属地责任，对辖区内可能受污染的沿河A级旅游景区进行防护，核实旅游资源污染损害情况，开展污染清除工作，组织人员疏散。

（14）市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医院或急救中心合理调配医疗卫生资源，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做好伤病员的接收和治疗，提供现场救护等。

（15）市民政局：负责协调做好事故中死亡人员的善后处置工作。

（16）各沿河县（区）政府：组织协调当地各职能部门和其它方面的力量，全力支援船舶污染应急反应行动；组织做好本辖区内河水域可能受到污染损害的水产养殖、旅游区等资源防护工作；定期召集政府办公会议，商讨和部署在行政区域内支持本预

案实施的各方面工作。

(17) 港航企业：提供防污应急设备器材，组织本单位人员参加应急行动；安排应急行动所需的码头泊位，协助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18) 清污公司：根据应急指挥部的指令，调集人员和应急设施设备，做好污染物围控、清除作业并按要求做好各项记录；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污染物清除作业方案提出建议；做好回收的污水和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和运输，并送岸妥善处置，防止二次污染。

2.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惠州市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内河水域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惠州市海上应急搜救中心，主要负责应急指挥部日常管理及24小时应急值班工作。

主任：惠州海事局分管副局长

副主任：惠州海事局指挥中心主任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职责：

(1) 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接收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内河水域环境事故报告，应急电话为12395；

(2) 搜集信息，分析研判，为应急指挥部决策提供依据；

(3) 汇总上报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内河水域环境事故应急处置进展情况，同时报备主管部门；

(4) 组织落实应急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向成员单位发布预警信息；

(5) 组织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内河水域环境事故损害评估及信息发布工作；

- (6) 确定市内河环境敏感资源优先保护次序；
- (7) 组织相关单位和人员开展演习、演练；
- (8) 组建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内河水域环境事故应急咨询专家组；
- (9) 组织召开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联席会议；
- (10) 定期调查可用于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内河水域环境事故应急力量的社会存量及分布情况，并确定预备调用的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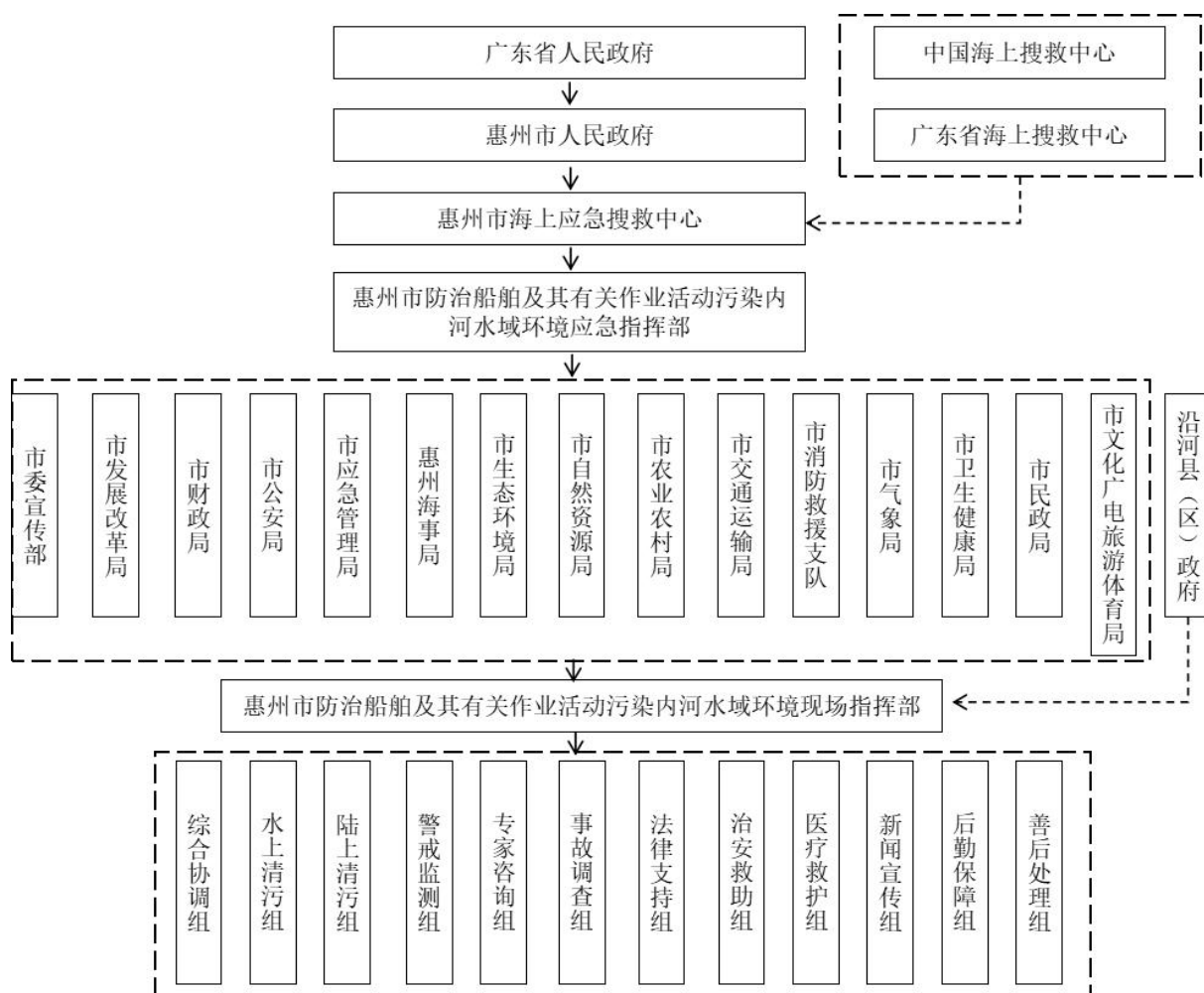


图1惠州市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内河水域环境应急组织机构图

2.3 现场指挥部

2.3.1 现场指挥部组成

现场指挥部由应急指挥部指派的现场指挥官和各应急行动组长等组成，现场的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必须服从现场指挥部的指挥。现场指挥部的主要职责包括：

- (1) 全面收集船舶污染事故信息，及时报告应急指挥部；
- (2) 执行应急指挥部各项指令，实施具体应急行动；
- (3) 完成污染物的转移、围控、清除和处置等工作，做好工作记录并及时总结和上报工作进展；
- (4) 确保已抵达现场的各类资源得以合理调配，同时报告需要获得增援的应急物资情况；
- (5) 为参与应急救援的队伍和人员提供安全保障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 (6) 每日根据应急行动进展情况对应急行动效果进行评估，提出改进措施，保障应急行动高效进行。

2.3.2 应急行动组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水上清污组、陆上清污组、警戒监测组、专家咨询组、事故调查组、法律支持组、治安救助组、医疗救护组、新闻宣传组、后勤保障组、善后处理组等应急行动组。各应急行动组组成和职责如下：

- (1) 综合协调组。由应急指挥部指定人员负责，由市政府、惠州海事局、事故发生地所在县（区）政府等相关单位的指定人员组成。职责为综合协调应急处置工作所需的物资、人力、运输、

医疗保障、避难场所等。

（2）水上清污组。由惠州海事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市消防救援支队、港航企业、清污公司等单位成员组成。职责为承担水上污染物的围控、清除、转运等工作。

（3）陆上清污组。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事故发生地所在县（区）政府、市公安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港航企业、清污公司等相关单位成员组成。职责为承担陆上污染物的围控、清除、转运等工作。

（4）警戒监测组。警戒组由惠州海事局牵头，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和市交通运输局等单位成员组成；监测组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惠州海事局、市气象局等单位成员组成。警戒组职责为警戒和隔离污染事故区域；监测组职责为负责现场污染物变化、扩散和危害监测。

（5）专家咨询组。环保、内河水域、渔业、应急、港航、气象、保险、法律、化工、消防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职责为提供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事故的防治对策、应急处置、清除作业、污染损害评估、污染损害索赔和赔偿等方面的咨询意见，为应急决策提供建议；参与污染应急响应体系建设、污染防治和应急响应技术等研究工作。

（6）事故调查组。由惠州海事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等相关单位成员组成。职责为污染事故调查、污染损害评估和赔偿等工作。

（7）法律支持组。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由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职责为污染事故主体界定、损害赔偿等提供法律支持。

（8）治安救助组。事故发生地所在县（区）政府牵头，当地公安机关、涉及的社会团体和企业参与。职责为污染应急与处置提供救助。

（9）医疗救护组。由市卫生健康局牵头，事故发生地所在县（区）政府等相关单位成员组成。职责为污染应急与处置提供医疗保障。

（10）新闻宣传组。由市委宣传部会同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事故发生地所在县（区）政府及事故处置相关成员单位组成。职责为组织事故处置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

（11）后勤保障组。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市应急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局、通信公司等相关单位成员组成。职责为污染事故提供人力物力等后勤保障。

（12）善后处理组。由市政府牵头，事故发生地所在县（区）政府、市民政局等相关单位成员组成。职责为处理污染事故相关的后续工作。

2.4 应急力量

2.4.1 专业清污力量

专业清污队伍主要由辖区水上专业船舶污染物清除作业单位组成。专业清污队伍主要职责为配合指挥部工作，完成对辖区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内河水域环境事故的现场污染物控制、清除及后期处理工作。

2.4.2 社会清污力量

社会清污力量主要由各相关单位、航运公司以及社会船舶等组成，主要负责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内河水域环境事故的

发现报告、协助清污、物资运输等。

2.4.3 志愿者队伍

主要为现场清污提供必要的辅助支持及协助后期岸线污染物清除等。

2.4.4 驻军、预备役队伍

主要是指驻军专业抢险应急队伍和预备役应急抢险队伍，对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内河水域环境事故中的特别急、难、险、重任务进行突击攻克。

3 预警和信息报告

3.1 报告与上报

3.1.1 报告

当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发生污染事故或可能引发污染事故时，事故当事人或发现事故人员应通过一切可能的手段向应急指挥部或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污染事故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的名称、呼号或者编号。
- (2) 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的名称、地址。
- (3) 发生事故的时间、地点以及相关气象和水文情况。
- (4) 事故原因或者事故原因的初步判断。
- (5) 船舶上污染物的种类、数量、装载位置等概况。
- (6) 污染程度。
- (7) 已经采取或者准备采取的污染控制、清除措施和污染控制情况以及救助要求。
- (8) 报告人的联系方式。
- (9)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应当报告的其他事项。
- (10) 做出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船舶、有关单位应当及时补报。

3.1.2 事故险情核实

值班员根据报告，填写值班记录，并与报警人、当事船舶、

船东、船舶代理等保持联系，进一步跟踪、收集有关信息并了解最新情况。

值班员应对所获取的信息进行核实，判断出报警信息的真实性、可靠性，核实的途径包括：

- (1) 相关海事机构。
- (2) 船舶报告中心、电台。
- (3) 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代理。
- (4) 附近港口及其他单位值班室。
- (5) 附近渔船和船舶。
- (6) 派出车辆、船舶、无人机等进行搜寻核实。

根据获取的报警信息，在辖区水域图上标示事故地点或当事船舶的位置，确定是否属于辖区水域或者可能会对辖区水域造成影响。

3.1.3 事故险情上报

值班员接到辖区污染事故险情报告后，应立即向应急指挥部主任或副主任报告。

在接到险情报告后，须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市政府和广东省海上搜救中心。

对发生在惠州内河水域以外并对惠州内河水域构成威胁的险情和事故，应及时通报应急指挥部、事故发生地所在市级政府。

3.2 预警

3.2.1 预警级别

按照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紧急程度，船舶及其

有关作业活动污染内河水域环境事故预警级别分为四级：即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Ⅳ级）预警，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本预案采用《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水上交通事故统计办法〉的决定》（2021年第23号部令）规定的污染事故等级。

红色预警（Ⅰ级）：特别重大事故。

特别重大事故，指船舶溢油1000吨以上致水域环境污染的，或者造成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橙色预警（Ⅱ级）：重大事故。

重大事故，指船舶溢油500吨以上1000吨以下致水域环境污染的，或者造成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黄色预警（Ⅲ级）：较大事故。

较大事故，指船舶溢油100吨以上500吨以下致水域环境污染的，或者造成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蓝色预警（Ⅳ级）：一般事故。

一般事故，指船舶溢油100吨以下致水域环境污染的，或者造成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本预案适用于一般和较大级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内河水域环境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并适用于重大和特别重大级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事故的先期处置工作。

3.2.2 预警发布与解除

（1）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注意收集辖区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内河水域环境事故信息，并进行分析、处理，及时按照

应急响应相应等级的批准权限和程序发出预警信息。

(2) 加强动态信息的掌握和监测，对可能形成严重、复杂态势的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内河水域环境事故，可视情况报相关领导批准，提前发布预警信息或提高预警等级。

(3)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出的预警报告，应迅速通知有关部门和单位的指挥机构或值班室。

(4) 各职能部门和相关单位接到预警信息后，应根据预案做好相应等级应急响应行动的准备工作。

(5)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已发布预警的政府应当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3.3 评估

按规定程序发布预警信息后，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根据报告程序中的报告内容，进一步听取专家组意见，充分利用监视与监测、信息支持和预测系统，对污染事故做进一步预测评估。

评估的主要内容包括：

事故的类型、发生事故的可能原因和可能的事故等级；

事故可能引发的灾害性事故，如火灾、爆炸等以及可能对公共安全产生的威胁；

污染事故对环境敏感地区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事故可能造成的污染损害；事发地水文、气象情况以及组织应急处置的安全、技术条件；

优先保护和清除策略以及对事故做出有效反应所需要的资源能力等。

4 应急响应

4.1 先期处置

事故发生后，发生事故船舶应立即启动船舶应急计划，采取控制和清除措施并向海事部门报告。

污染事故发生后，在未指定现场指挥前，第一时间到达现场的应急处置单位或船舶应自动承担起现场指挥的职责，组织现场应急力量实施应急处置。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须现场监督、指导应急队伍的行动和行动计划的落实，检查现场安全和卫生制度的执行情况，对投入的人力、设备器材进行管理，组织做好有关取证与记录工作，评价清除效率。

应急处置措施包括紧急疏散、现场警戒、交通管制、监视与监测、人员安全与救护、泄漏控制、污染控制、污染物回收与清除、现场焚烧、生物降解、野生动物保护等。

4.2 分级响应

应急指挥部根据初步评估险情等级确定是否启动本预案以及应急响应等级。

I 级应急响应：发生特别重大事故，应急指挥部立即组织应急指挥部成员和专家分析研判，对事故的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及时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国务院有关应急指挥机构启动 I 级应急响应后，在国务院有关应急指挥机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Ⅱ级应急响应：发生重大事故，应急指挥部立即组织应急指挥部成员和专家分析研判，对事故的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及时开展先期处置工作。省政府有关应急指挥机构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后，在省政府有关应急指挥机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Ⅲ级应急响应：发生较大事故，应急指挥部立即组织应急指挥部成员和专家分析研判，对事故的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或惠州海事局局长）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在应急指挥部的指挥下，各有关单位按照预案要求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行动。

Ⅳ级应急响应：发生一般事故，应急指挥部立即组织应急指挥部成员和专家分析研判，对事故的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Ⅳ级响应。在应急指挥部的指挥下，各有关单位按照预案要求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行动。

4.3 应急指挥部应急响应措施

启动应急响应后，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实施响应措施，组织、协调、指挥内河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主要包括：

（1）指导现场指挥部制定污染应急处置方案；根据事态发展，派出现场工作组，指导和监督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2）应现场指挥部请求，协调各成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力量参加监视监测、污染清除等应急处置工作。

（3）应现场指挥部请求，协调车辆、船舶等交通运输工具，

以及场地、码头、油污储运等设施，用于应急人员和物资的运输、回收的油类和油污废弃物的储存运输和处置；协调通信设备设施和通信渠道。

（4）应现场指挥部请求，协调安排生活物资和医疗卫生队伍支援，并提供气象信息及物资通关、治安、人员出入境等各项保障。

（5）应现场指挥部请求，协调有关力量，对可能受内河受污染的动植物、重要敏感区域等目标进行保护，开展清洗、救助、转移等工作。

（6）负责统一发布或者授权有关单位发布污染相关信息；收集分析舆情，协调、指导内河船舶及其相关作业活动应急处置宣传报道。

（7）应现场指挥部请求或者根据事态发展需要，组织、协调或者决定应急处置中的其他事项。

4.4 现场应急处置

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由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指挥部组织开展内河上船舶及其作业活动污染评估、监视监测、重要目标保护、污染源的封堵和控制、污染物的围控与清除、储运与处置等应急响应措施。

4.4.1 污染评估

现场指挥部应根据现场情况，进一步听取专家组意见，充分利用监视与监测、信息支持和预测系统，对污染事故做进一步预测评估。评估内容包括：明确污染源及污染物量；预测污染物扩

散范围及可能的影响目标；事故的类型、发生事故的可能原因和可能的事故等级；事故可能引发的灾害性事故，如火灾、爆炸等以及可能对公共安全产生的威胁；污染事故对环境敏感地区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事故可能造成的污染损害；事发地水文、气象情况以及组织应急处置的安全、技术条件；优先保护和清除策略以及对事故做出有效反应所需要的资源能力等，并适时组织相关单位评估内河污染应急处置所需物资、装备、人员等，及时报告应急指挥部。

4.4.2 污染监视监测

现场指挥部负责组织开展水上污染物的动态监视监测，及时上报应急指挥部。

4.4.3 控制污染源

(1) 封死污染物泄漏或溢出口。

(2) 将事故船舶拖至安全区域。事故发生船舶和有关部门、单位要采取水上围控、停止作业、关闭阀门、修堵漏洞、船舶脱浅等措施，减少和消除污染物泄漏，避免引发安全事故。

4.4.4 采取防火防爆措施

密切注意发生火灾爆炸的危险；事故现场及周边区域全部禁止明火，注意消除其他可能诱发火灾爆炸的因素；事故现场及周边区域的危险品船舶要暂时离开，并注意严禁一切火源。

4.4.5 疏散受危害人群

根据有害有毒气体的特性、泄漏量、泄漏压力、气象条件，预测危害范围，确定疏散距离；气象部门及时提供气象数据，应

急指挥部做出疏散人群范围的决策；采取撤离、密闭住所窗户等有效措施，并保持通讯及指挥调度的畅通。

4.4.6 水上清污

由水上清污组根据应急指挥部制定或许可的污染处理方案，对污染源进行围控，开展水上污染清除行动。包括：使用围油栏等对水面污染物采取围控措施；使用撇油器、吸附材料等设施清除水面及水体中的污染物；采取适当的措施清除已经着岸的污染物；确定回收污染污物的运输方式及处置方法。清除的污染物临时储存后，交由指定单位接收和处置。

4.4.7 保护敏感资源

根据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的污染物特性、泄漏量、气象水文条件，预测其环境归宿和危害范围；确定可能受到威胁的水域资源，特别是饮用和工业水源地、自然（生态）保护区、旅游区、水产资源保护区等；惠州市东江流域有6个饮用水源保护区，7个备用水源所在功能区。东江惠州段共有13个取水口，其中，东莞太园抽水站承担着香港和深圳的水源供应，解决了香港人民水资源短缺问题，社会意义重大。一旦发生污染事故，需迅速通知电厂、渔业、旅游等有关管理部门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4.4.8 采取交通管控措施

由警戒组组织开展。对事故水域实行交通管制；设置警戒区域，疏导过往船舶；根据应急处置需要，由海事部门对水上交通实施管制；公安部门对陆上有关区域实施警戒和交通管制。

4.4.9 岸线保护与清污

由岸上清污组实施近岸保护、岸线污染清除、废弃物处理及岸线环境恢复等岸线保护与污染清除工作。

如果现有资源不足以对相关水域环境资源提供有力保护，则必须按照优先保护次序对岸线或资源进行优先保护。优先保护次序由应急指挥部根据专家组的建议，并考虑以下因素确定，包括该区域可能遭受污染损害的程度，保护敏感区域可能取得的实际效果，污染清除工作的可能性和难易程度，季节性因素的影响等。

4.4.10 野生动物抢救

市农业农村局和有关保护机构负责对受到伤害的水生生物、鸟类等实施抢救。

4.4.11 应急设备调用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应急处置的需要，有权调用、征用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的应急设备，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有关单位和个人被征用的应急设备使用完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应当及时返还。有关单位和个人的应急设备被调用、征用后毁损、灭失的，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权优先获得补偿。设备调用的来源有：

(1) 船舶、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修造、打捞、拆解等作业活动的单位。

(2) 辖区内的船舶污染物接收、清除、处理单位。

(3) 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的应急设备。

4.4.12 医疗卫生救助

应急指挥部负责协调现场医疗救护工作，按照有关指南对受

伤或污染受损人员实施紧急救助。医疗救护组根据应急指挥部的要求，负责协调组织医疗救护力量进行支援，协助做好现场卫生防疫有关工作。

现场应急救援人员应根据需要携带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离开事故现场的相关规定。

4.4.13 现场检测与评估

现场指挥部组织专家对污染动态进行监视监测，跟踪和更新事故动态，评估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

4.5 社会力量的动员与参与

应急指挥部组织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在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下参与应急处置。

事故发生地所在县（区）政府要组织动员本辖区社会力量参与应急处置，应急指挥部对人员和物资进行统一管理和协调分配。

需要请求惠州市以外应急力量援助时，由应急指挥部向市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申请。

4.6 信息发布

船舶及其作业活动污染事故信息的发布工作，由应急指挥部会同事故发生地所在县（区）政府等相关单位在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指导下实施。

4.7 响应终止

4.7.1 响应终止的条件

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事故的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在突发环境事故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经环境监测、卫生防疫等部门监测，证实对环境无潜在污染、对人畜无危害后，应当结束应急响应，恢复社会秩序。符合以下条件时，即满足影响响应终止条件：

（1）事故现场得到控制，事故发生的条件已经消除；

（2）内河水域水质已经稳定达到事故发生前的水平，事故造成的危害已经被消除，无继发可能；

（3）事故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4）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内河水域水源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故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4.7.2 响应终止的程序

（1）应急指挥部决定终止时机，或事故责任单位提出，经应急指挥部批准；

（2）应急指挥部向组织处置突发环境事故的各专业清污和救援队伍下达响应终止命令；

（3）应急状态终止后，应急指挥部应根据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1) 人员安置。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局、事故发生地所在县（区）政府和发生事故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伤亡、获救人员的安置工作。

(2) 回收污染物处置。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与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对回收污染物进行清理与无害化处理。

(3) 环境恢复。当受污染损害的场所，如水产保护区、旅游区、自然保护区等，需要经过较长时间的人工或自然恢复，才能消除污染影响时，由应急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进行评估，提出适当的恢复方案及跟踪监测建议，由事故发生地所在县（区）政府实施。

(4) 应急费用。应急结束后，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收集应急处置期间的有关证据和工作记录，对应急处置产生的费用和污染损害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进行汇总；组织建立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事故索赔工作组，做好污染损害的索赔与赔偿工作。

5.2 污染索赔

惠州海事局负责组织协调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事故应急处置费用索赔有关工作；市自然资源局和市农业农村局依职责负责组织污染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损害索赔工作；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事故造成的渔业设施和

渔业资源损害索赔有关工作。保险机构应及时派员开展应急处置人员保险受理和受灾人员保险理赔工作。

5.3 调查评估

应急处置结束后，惠州海事局、市生态环境局和有关技术鉴定机构按职责分工，做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鉴定监测、评估评价等工作，形成报告提交应急指挥部，由其汇总后，书面报告市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

5.4 恢复与重建

市政府应当立即组织对事故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制订恢复重建方案，协调清污费用结算与发放、污染损害赔偿、环境修复与生态恢复等工作，尽快恢复当地生产生活和社会秩序。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保障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协调有关电信、通讯部门完善各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内河水域事故应急通信设施，确保通讯畅通。

各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要配备必要的有线、无线通信器材，确保本预案启动时应急指挥部和有关部门及现场的联络畅通。

6.2 应急力量和装备保障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建立以专业清污单位为主、其他力量辅助的内河污染应急队伍，推进建立广泛参与的岸线清污社会动员机制；收集全市可参与内河应急行动人员的数量、专长、通信方式和分布情况信息，并定期更新。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储存有关设备、器材和物资，加强管理，确保应急处置需要。各港口、码头、装卸站、船舶修造拆解场所等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配备船舶污染应急设备，保障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内河水域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6.3 交通运输保障

各相关单位应根据职责要求，为应急人员及防污设备物资的运送提供保障；应急指挥部与相关单位建立交通工具使用合作机制，确保应急行动中人员、物资设备的及时到场到位。

6.4 医疗保障

市卫生健康局指派执行医疗救治任务的医疗机构建立联动机制，承担水上医疗咨询、医疗援助、医疗移送和收治伤员的任务。

6.5 治安保障

市公安局应建立水上应急现场治安秩序保障机制，在应急响应时，根据应急指挥部的要求安排警力维持秩序，负责相关陆上交通管制等，保障水上应急行动的顺利进行。

6.6 资金保障

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事故应急专项工作经费、应急补偿和奖励、水上应急处置人员培训、应急演练、防污装备维护保养、设备库运行管理等费用应纳入财政预算，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由市级和县（区）政府投入专项经费，用于辖区重点水域的防污染设备和物资配置。

在实施污染应急响应时，市政府和县（区）政府应通过地方财政建立足够的应急资金，用于支付应急行动的各项费用开支；应急行动结束后，通过法律程序从船舶污染损害赔偿中予以追偿。

对于不明污染源造成的水域污染事故，相关应急处置费用及损害赔偿由同级政府统筹解决。

6.7 技术保障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协调本市行政区域内各成员单位的现有视频传输系统、监视监测系统等技术，为污染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6.8 区域合作

6.8.1 区域协作请求

当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事故超出本辖区应急反应能力时，应急指挥部应做出区域协作的请求，报至广东省政府和广东省海上搜救中心，由广东省政府（或广东省海上搜救中心）协调区域协作。请求区域协作时应优先考虑设备、人员、到达灾区的时间、后勤保障及费用等情况。

6.8.2 区域协作原则

与周边地区的协作按有关双边或多边合作协议进行，在信息通报、资源共享、互派力量援助等方面按照程序进行有效合作。

当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事故应急反应要求超过本辖区现有能力，或反应需要向辖区以外的区域、组织请求协助时，应急反应可能上升为区域级的处理。

7 监督管理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定期组织开展事故应急处理相关知识、设备使用技能的培训和应急演练，并将培训、演练情况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7.1 应急预案演练

各有关单位按照本预案的要求，积极参与由县（区）政府及相关部门组织的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事故应急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事故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各级政府建立健全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制度，每一到两年至少组织一次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事故应急演练，并对环境应急预案演练结果进行评估，撰写演练评估报告，以检验应急预案的可行性和有效性。根据实际需要和情势变化，组织对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事故专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

7.2 宣教培训

各级政府应当组织开展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的宣传教育，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定期开展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事故应急队伍相关知识、技能的培训，推广最新知识和先进技术，培养一批训练有素的环境应急监测、检验、预报、处置等专门人才。

7.3 监督考核

各级政府及职能部门负责落实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

事故应急预案体系中规定的职责。对应急机构的设置情况、应急预案的制定执行情况、工作制度和工作程序的建立与执行情况、队伍的建设和人员培训与考核情况等，应建立自上而下的监督、检查和考核工作机制。同时，应建立对应急装备和经费管理与使用情况等的审计监督制度。

7.4 责任追究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

7.4.1 奖励

在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事故应急工作中，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 (1) 完成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事故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 (2) 在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事故应急处置中，使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免受或者减少损失的；
- (3) 对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事故应急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 (4) 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7.4.2 责任追究

在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事故应急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法律和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未认真履行环保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

(2) 未按照规定制定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拒绝承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义务的；

(3) 未按规定报告、通报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事故真实情况的；

(4) 拒不执行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事故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事件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5) 盗窃、贪污、挪用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事故应急工作资金、装备和物资的；

(6) 阻碍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事故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7)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8) 对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事故应急工作造成其他危害的。

8 附 则

（1）各沿河县（区）政府根据本预案，结合本县（区）实际制定应急预案，成立应急指挥机构，做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内河水域环境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2）本预案所辖内河水域港口、码头、装卸站的经营人以及从事水上运输、船舶污染物接收、水下打捞、船舶污染清除和其他水上水下船舶施工作业等活动的单位，应当制定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水域环境的应急预案，并与本预案建立有效衔接。

（3）本预案由惠州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修订，由惠州海事局负责解释。

（4）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